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长市消防救援大队(单位名称)的天长市消防救援大队维修改造工程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长市消防救援大队维修改造工程(二次)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企业为安徽利卓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290.8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62.5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天长市消防救援大队维修改造工程(二次)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企业为安徽利卓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290.8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62.5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

日

期: 2025年02月16日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相关规定, 如实填写中